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\_\_\_\_\_号

331121(2020)01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
建设位置	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58475.22M2 {地上 49026.92M2 【其中住宅 47958.24M2, 物业管理等配套用房 1068.68M2 (其中物业用房 436.96M2, 居家养老用房 111.65M2, 公厕 126.88M2, 配电房 186M2, 消控室 38.8M2, 弱电机房 33.8M2) ; 架空层 19.04M2, 架空层 (非机动车位) 65.55M2, 地下室出地面风井 50M2) 】 ; 地下室 9448.3M2}
附图及附件名称	(一层; 三十四层)

1. 3311212020A1010

青发改审(2020)21号

## 遵守事项

### 2. 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